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国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国峰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陈志强

填 表 人： 陈志强

建设单位：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7740865155

传真: /

邮编: 311234

地址: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588号2幢一层

编制单位：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7740865155

传真: /

邮编: 311234

地址: 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588号2幢一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 2 幢一层				
主要产品名称	不粘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只不粘锅（先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3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萧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1.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p> <p>(2)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3) 原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0]422 号。</p>				

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喷砂过程中排放的喷砂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1-2。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其他）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	4.0
颗粒物		30			1.0 <sup>①</sup>
臭气浓度		1000 <sup>②</sup>			20 <sup>②</sup>

注①：颗粒物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②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废水：</b></p> <p>本项目纳管排放的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石油类≤30mg/L、动植物油≤100mg/L；</p> <p>《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氨氮≤35mg/L，总磷≤8mg/L。</p> <p><b>噪声：</b></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p> <p><b>固废：</b></p> <p>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b>总量控制指标：</b></p> <p>环评文件对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sub>Cr</sub>0.013t/a、NH<sub>3</sub>-N0.001t/a、VOCs0.300t/a、粉尘 0.038t/a（均以排环境量计）。本项目仅向环境排放生活污水，COD<sub>Cr</sub>、NH<sub>3</sub>-N 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00t/a，削减替代量为 0.600t/a；粉尘排放量为 0.038t/a，削减替代量为 0.076/a，VOCs、粉尘需进行区域调剂。具体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准。</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租用杭州萧山红胜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 2 幢一层的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930m<sup>2</sup>，购入车床、冲床、钻床、喷砂机、喷涂线等设备，生产不粘锅 30 万只/年。

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20]422 号）。

表 2-1 企业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审批生产规模	一期实际生产规模
不粘锅	30 万只/年	18 万只/年

本次验收内容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0]422 号）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新建项目，目前一期实际产量为 18 万只不粘锅，故按目前规模先行验收。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空压机	2	2	/
2	空气干燥机	2	2	/
3	储气罐	1	1	/
4	氮气机	1	1	/
5	350T 压力机	1	1	已购置未使用
6	车床	4	4	已购置未使用
7	冲床	3	3	已购置未使用
8	钻床	2	2	已购置未使用
9	钻铣床	2	2	已购置未使用
10	铆钉机	1	1	/
11	喷砂机	4	4	/
12	喷涂线	2 条	1 条	包括预热烘道、喷涂区、烘道、冷却通道
13	甲醇燃料罐	1	1	原环评中的呼吸储罐改为塑料桶装
14	甲醇燃烧机	2	1	燃烧甲醇供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锅具胚件	固态	30 万只/年	18 万只/年	厂家提供或外购锅具胚件
2	配件	固态	15 t/a	9 t/a	手柄、螺丝等零部件
3	G25 铁砂	固态	3 t/a	1.8 t/a	喷砂
4	24#棕刚玉	固态	7.5 t/a	4.5 t/a	喷砂
5	不锈钢丝丸	固态	3 t/a	1.8 t/a	430 不锈钢，用于喷砂
6	杜邦水性涂料底油	液态	2t/a	1.2 t/a	成分说明详见附件
7	杜邦水性涂料面油	液态	8 t/a	4.8 t/a	成分说明详见附件
8	甲醇	液态	3.5 t/a	2.1t/a	/
9	包装材料	固态	30 t/a	18 t/a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量为 305 吨，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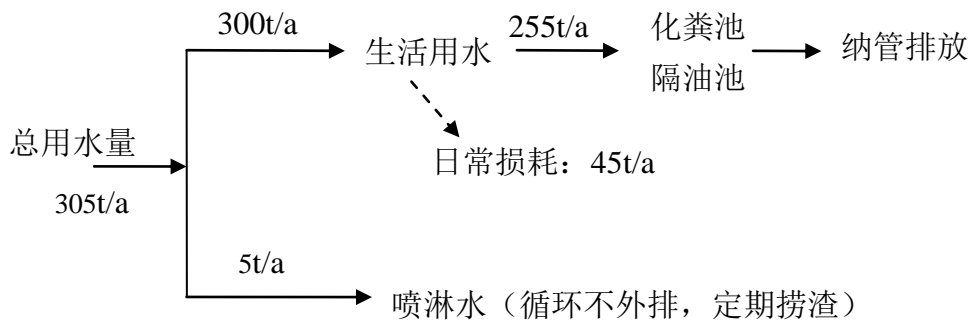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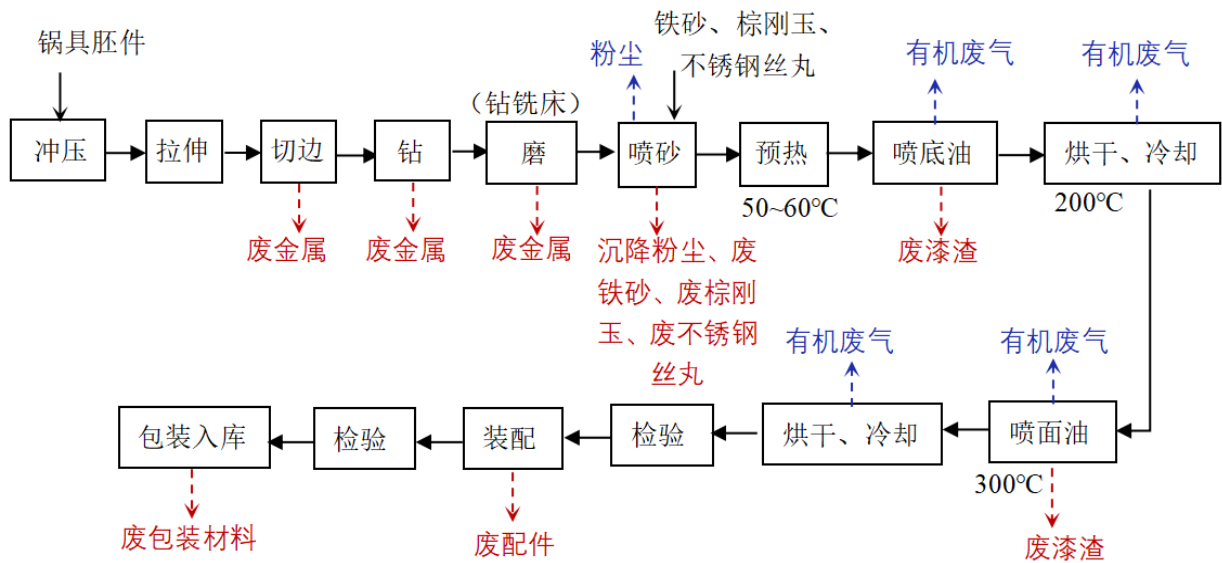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不粘锅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有：①机加工：外购的锅具胚件通过冲压、拉伸、切边、钻、磨等机加工工艺进行预处理；②喷砂：将预处理的锅具在喷砂机中通过铁砂、棕刚玉、不锈钢丝丸进行喷砂处理，该过程产生喷砂粉尘废气。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与设备连接的管道全部被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处理设施，除尘处理达标后，再集中引至室外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③预热、喷底油、烘干、冷却、喷面油、烘干、冷却：经预热后，采用混气喷涂，先喷底漆、后喷面漆，喷底漆、面漆后均需要烘干。喷漆在手动喷漆台进行，喷漆间相对密闭，内部设有喷淋除漆雾设施。本项目仅对锅具内部进行喷漆处理，底漆与面漆的比例为 1:4。喷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锅具经喷漆后，进入烘道进行烘干（烧结），烘干时烘道处于密闭状态，烘干废气经与烘道连接的管道密闭收集。收集的废气均经“低温等离子法（介质阻挡放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④检验、装配、包装入库：喷漆烘干后、装配后均需进行产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与审批内容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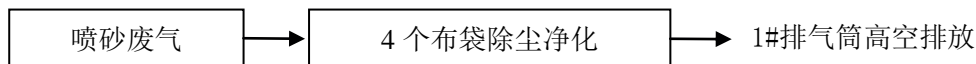


图 3-1 喷砂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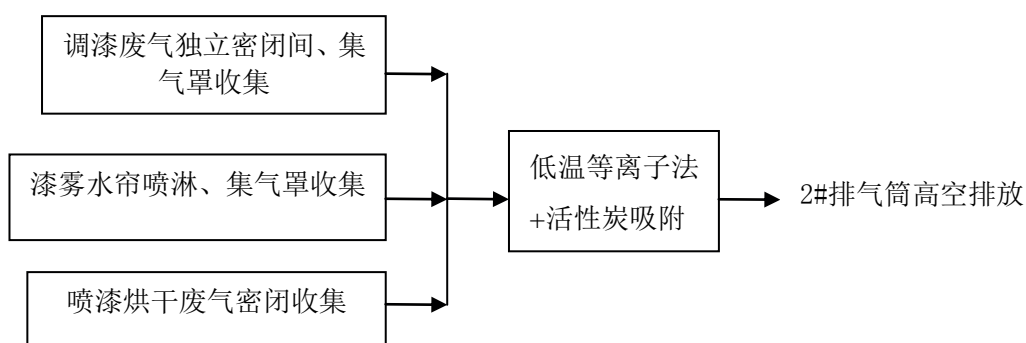


图 3-2 喷漆（调漆、喷漆、烘干）有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原环评中的呼吸储罐改为塑料桶装，塑料桶无呼吸阀，故原环评中甲醇呼吸废气不存在，且量极小，无需再收集处理。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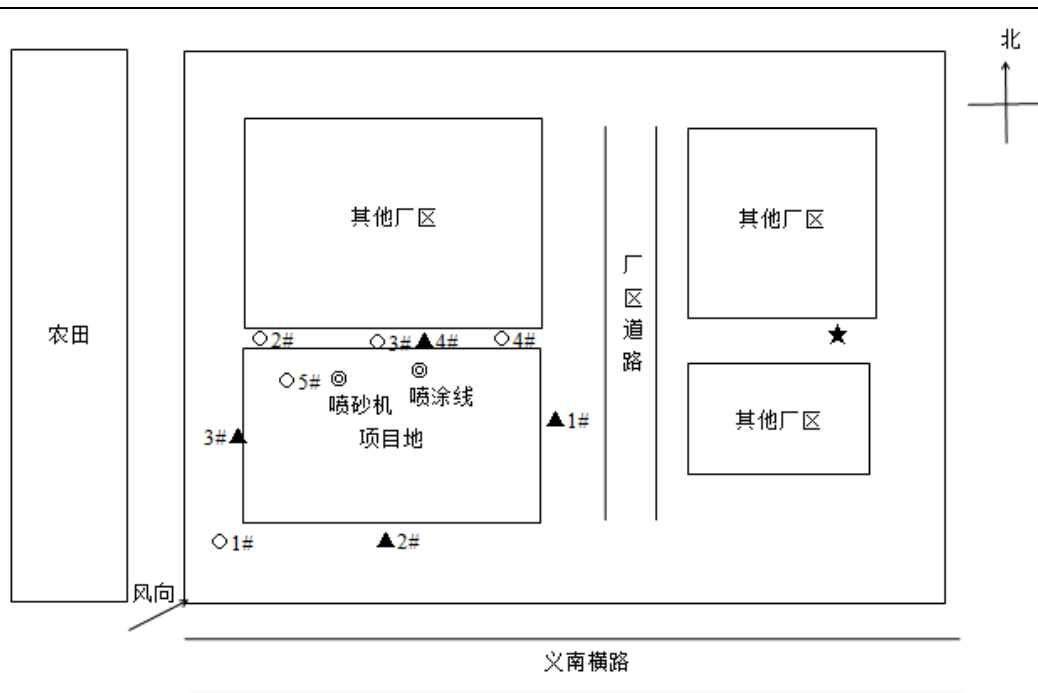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过程中通过水喷淋除漆雾，根据生产需求，向喷淋废液中添加漆雾凝聚剂，除漆渣、定期捞渣、定期补充，不排放喷漆喷淋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图 3-3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机加工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运行噪声。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采样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金属、生活垃圾、危废等，具体固废名称、产生工序、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或一般固废)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废金属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8	分类收集暂存、做好台账记录，及时联系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沉降粉尘	喷砂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11	
废铁砂	喷砂	一般固废	1.8	
废棕刚玉	喷砂	一般固废	4.5	
废不锈钢丝丸	喷砂	一般固废	1.8	
废包装材料	材料使用、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3.0	
废配件	装配	一般固废	0.09	
废漆渣	喷漆	危废 代码 900-252-12	0.3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0.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废 代码 900-041-49	0.6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废 代码 900-039-49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新建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 2 幢一层，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环境准入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新增用地，合理利用项目所在区域内资源，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 2 幢一层，租用杭州萧山红胜纺织有限公司所属工业用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年生产不粘锅 30 万只。项目主要设备为喷涂线 2 条、喷砂机 4 台、甲醇燃料罐 1 个、甲醇燃烧机 2 个等，具体设备详见环评报告第 5、6 页(表 1-2)。油漆使用情况及其他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报告第 6 页(表 1-3)。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原环评中的醇燃料罐呼吸储罐改为塑料桶装；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一期规模为：18 万只不粘锅。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氨氮的接管标准参照《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喷漆废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雨污分流；喷漆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	工艺废气(油漆废气、工艺粉尘等)必须配套处理设备，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后排放；厂区内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喷砂机配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法(介质阻挡放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排气筒)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车间布局合理，日常设备维护到位。噪声达标排放。

	类标准。	
固废	<p>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设有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含可回收金属，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其他	<p>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预防措施以及事故状态时的各项应急措施。制订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和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生产、原料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消除事故隐患。</p> <p>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料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未经审批不得使用含苯系物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p> <p>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正式生产。</p>	<p>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事故应急队伍；</p> <p>原环评中的呼吸储罐改为塑料桶装，塑料桶无呼吸阀，故原环评中甲醇呼吸废气不存在，且排放量极小，无需再收集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化；</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料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无重大变化。</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石油类		
废气	8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1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

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有机废气◎2#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处理设施出口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厂界上风向布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位,分别◎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周期，每周期 4 次
厂区内	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 周期，每周期 4 次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 1 周期，每周期 4 次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纳管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2 天，4 个频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侧	Leq	连续 2 天，昼 1 次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目前一期实际产量：年产 18 万只不粘锅，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本次 18 万只不粘锅先行验收			
	监测时间：3 月 29 日		监测时间 3 月 30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不粘锅	540 只	90%	540 只	9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喷砂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喷砂机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3 月 29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自带除尘设备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962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28		
*2	废气含湿率	%	2.6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4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4.30×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77×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0.0	10.2	10.4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2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85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3 月 29 日，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喷砂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喷砂机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3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自带除尘设备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962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29		
*2	废气含湿率	%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5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4.34×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78×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9.7	9.9	9.9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8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3 月 30 日，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有机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3 月 29 日					
排气筒高度 (米)：20			净化装置名称：干式环保吸附箱+活性炭+等离子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进口 0.196,出口 0.196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1			32		
*2	废气含湿率	%	3.0			2.9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8			13.6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8.35×10 <sup>3</sup>			9.66×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23×10 <sup>3</sup>			8.35×10 <sup>3</sup>		
6	臭气浓度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549	309	229	173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309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12.7	12.7	14.5	3.20	1.90	1.89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3			2.33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62			0.0195		

11	去除率	%	79.7
----	-----	---	------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年03月29日,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干式环保吸附箱+活性炭+等离子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进口 0.196,出口 0.196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2			34		
*2	废气含湿率	%	3.0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1			12.8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8.61×10 <sup>3</sup>			9.08×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42×10 <sup>3</sup>			7.79×10 <sup>3</sup>		
6	臭气浓度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977	229	173	131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229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12.5	12.3	15.4	3.45	2.73	2.83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4			3.00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94			0.0234		
11	去除率	%	76.4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年03月30日,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3.29	1	西南	1.9-3.2	20-25	48-55	100.7	晴
2021.03.30	2	西南	2.4-3.1	21-27	47-49	100.5	阴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3.29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5	0.27	0.28	0.24	<b>0.28</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9	0.70	0.69	0.73	<b>0.73</b>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	0.32	0.30	0.32	<b>0.32</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2	1.04	0.99	0.96	<b>1.04</b>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	0.33	0.33	0.30	<b>0.33</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4	0.96	0.98	0.91	<b>0.98</b>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2	0.33	0.30	0.29	<b>0.33</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2	1.02	0.91	0.99	<b>1.02</b>
厂房通风口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0	1.53	1.46	1.48	<b>1.53</b>	
2021.03.30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	0.26	0.24	0.24	<b>0.26</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1	0.69	0.65	0.73	<b>0.73</b>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	0.30	0.30	0.29	<b>0.31</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6	0.98	1.05	1.00	<b>1.08</b>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	0.34	0.33	0.32	<b>0.34</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3	0.95	0.98	1.09	<b>1.09</b>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3	0.35	0.32	0.33	<b>0.35</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2	1.04	0.99	1.07	<b>1.10</b>

结论：2021 年 03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总悬浮颗粒物 0.3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1.04mg/m<sup>3</sup>；2021 年 03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总悬浮颗粒物 0.3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1.10mg/m<sup>3</sup>，均符合标准限值。

## 2、废水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排放口 2021.03.29	09:07	微黄 微浊	7.21	34	8.10	0.683	10	0.48	0.36
	11:07		7.51	27	8.33	0.714	6	0.46	0.31
	13:07		7.52	39	8.06	0.686	9	0.47	0.38
	15:07		7.48	21	7.50	0.720	7	0.45	0.34
	均值		-	<b>30</b>	<b>8.00</b>	<b>0.701</b>	<b>8</b>	<b>0.46</b>	<b>0.35</b>
排放口 2021.03.30	09:14	微黄 微浊	7.25	33	7.60	0.633	9	0.46	0.35
	11:14		7.19	29	7.75	0.682	7	0.45	0.35
	13:14		7.32	25	7.93	0.648	10	0.43	0.36
	15:14		7.25	32	8.22	0.706	8	0.43	0.34
	均值		-	<b>30</b>	<b>7.88</b>	<b>0.667</b>	<b>8</b>	<b>0.44</b>	<b>0.35</b>

结论：2021 年 03 月 29 日-30 日，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3.29	厂界东	11:20	设备噪声	58.3	58.8	58.2	57.8	60.6	57.2	0.4
	厂界南	11:06	设备噪声	59.6	60.6	59.4	58.2	65.2	56.9	1.2
	厂界西	10:58	设备噪声	57.6	58.4	57.6	56.8	59.3	56.0	0.5
	厂界北	10:50	设备噪声	59.5	60.8	59.8	57.4	62.2	56.1	1.3
2021.03.30	厂界东	09:37	设备噪声	58.1	59.4	58.2	56.6	60.4	55.9	0.9
	厂界南	10:02	设备噪声	59.6	60.0	59.4	59.0	65.1	58.5	0.9
	厂界西	09:54	设备噪声	56.9	57.4	56.8	56.4	58.3	56.1	0.4
	厂界北	09:46	设备噪声	59.4	61.2	58.8	57.8	63.5	57.2	1.3

结论：2021 年 03 月 29 日-30 日，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三、固废

表 7-10 固废排放情况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主要成份	排放量(t/a)
1	废金属	机加工	1.8	金属	0
2	沉降粉尘	喷砂废气处理	1.11	金属粉尘、铁砂粉尘、 棕刚玉粉尘	
3	废铁砂	喷砂	1.8	铁砂	
4	废棕刚玉	喷砂	4.5	棕刚玉	
5	废不锈钢丝丸	喷砂	1.8	不锈钢丝丸	
6	废包装材料	材料使用、产品包装	3.0	纸箱等	
7	废配件	装配	0.09	金属配件等	
8	废漆渣	喷漆	0.3	漆渣	
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6	水性漆、甲醇、包装桶	
1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1.3	有机物、活性炭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9	生活垃圾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1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13t/a	0.0127t/a	$50\text{mg/L} \times 255\text{t/a} \times 10^{-6} = 0.0127$
氨氮	0.001t/a	0.001t/a	$5\text{mg/L} \times 255\text{t/a} \times 10^{-6} = 0.001$
VOCs	0.3t/a	0.051t/a	$(0.0195 + 0.0234) / 2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 = 0.051$
粉尘	0.038 t/a	0.0226 t/a	$(0.0385 + 0.037) / 2 \times 600\text{h} \times 10^{-3} = 0.0226$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量：255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按环境排放浓度计。 废气排放口排放量按实际监测的排放速率×运行时间计。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1年03月29日、30日，污水排放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 三、废气监测结论

2021年03月29日、30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调漆、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2#排放口）、喷砂过程中排放的喷砂粉尘（以颗粒物表征，1#排放口）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1年03月29日、30日，企业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相关要求。

##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27t/a，氨氮 0.001t/a，VOCs 0.051t/a、粉尘 0.0226t/a，相比环评审批总量的 COD 0.013t/a、NH<sub>3</sub>-N 0.001t/a、VOCs 0.3t/a、粉尘 0.038t/a，未超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不粘锅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萧山区红山农场 赭盐路588号2幢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23'34.65" N30°14'36.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不粘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不粘锅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0]4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6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2HXLJC2G		验收时间		2021年03月29日、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5	0.0255		0.0255	0.0255					
	化学需氧量							0.0127	0.013		0.0127	0.013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VOC							0.051	0.3		0.051	0.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颗粒物					0.0226	0.038		0.0226	0.0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文、排污登记回执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监测报告
- 5、涂料成分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XLJC2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国峰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588号2幢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422 号

送件单位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新建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 2 幢一层，租用杭州萧山红胜纺织有限公司所属工业用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年生产不粘锅 30 万只。项目主要设备为喷涂线 2 条、喷砂机 4 台、甲醇燃料罐 1 个、甲醇燃烧机 2 个等，具体设备详见环评报告第 5、6 页（表 1-2）。油漆使用情况及其他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报告第 6 页（表 1-3）。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氨氮的接管标准参照《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喷漆废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li><li>2、工艺废气（油漆废气、工艺粉尘等）必须配套处理设备，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后排放；厂区内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li><li>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li><li>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li></ol>	



3  
5  
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422号

送件单位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新建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5、根据环评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应严格按照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落实。</p> <p>6、全面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预防措施以及事故状态时的各项应急措施。制订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和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生产、原料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消除事故隐患。</p> <p>7、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p> <p>8、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料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未经审批不得使用含苯系物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p> <p>9、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红山农场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抄送	红山农场、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空港环境保护所

2020年12月31日

第 2 页 共 2 页

环评批文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MA2HXJJC2G001Z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588号2幢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HXJJC2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排污登记回执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乙方：杭州禹剑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HXLJC2G

地址：黄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 2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国峰

电话：17740865155

委托代理人：陈志强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过程中需要甲方批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乙方应如实填报，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甲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甲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乙方于发票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运费：2500元/车次（【10】吨），3400元/车次（【15】吨），4600元/车次（【30】吨）。运输



8. 运费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其他费用车辆与内运单据以各自承担。

3. 若甲方先将垃圾弃置给乙方，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装运价格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 支付方式：乙方需每月提供详细清运量清单，甲方需每月提供账单，乙方于每月10日前将账单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账账号：杭州杭新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户名：杭州杭新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需每月提供清运单据及清运量清单，甲方需每月提供账单。乙方需每月提供清运单据及清运量清单，甲方需每月提供账单。乙方需每月提供清运单据及清运量清单，甲方需每月提供账单。

5. 计量：以甲方过磅的净重为准。危险废物按净重实际重量（不含包装物重量）计算，除危险废物重量，树脂按 60Kg/桶计，有机液 20Kg/桶，塑料桶按 10Kg/个计。

6. 甲方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分行绿盾支行；账号：3036631809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未经法定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 废物装卸：装卸上由乙方负责，卸乙主要托甲方统一装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换。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其废物时，甲方得中止该废物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 因国家法规、强制性标准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补充协议。
- 5. 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晰或存在夹杂物情况，乙方应承担因混装产生的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废物的3倍此费用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杭州湾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4月11日

危废处置合同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6%不含运)	处置费说明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7	固体	吨袋	9000	单次处置总量不超一吨的,按一吨收费,处置费用按照实际处置量最大的废物单价计、特殊废物另行计价。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7	固体	吨袋	4000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5	固体	吨袋	3500	



171112051441

#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3264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8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22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2021 年 03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李标明,叶伟峰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2021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01)

气相色谱仪(GCY-52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543)

电子天平(GCY-210)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GCY-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臭气采气袋

恶臭采气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6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611)

气相色谱仪(GCY-502)

无油空气压缩机(GCY-3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542)

风速仪 (GCY-57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GCY-580)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GCY-600)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醇：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1000$  (无量纲)；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甲醇排放浓度 $\leq 190\text{mg}/\text{m}^3$ ，甲醇排放速率 $\leq 8.6\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text{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

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Leq $\leq 60\text{dB}(\text{A})$ 。

#### 无组织废气监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3.29	1	西南	1.9-3.2	20-25	48-55	100.7	晴
2021.03.30	2	西南	2.4-3.1	21-27	47-49	100.5	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3.29	1	1.9	晴
2021.03.30	2	2.0	阴

##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砂机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自带除尘设备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2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8		
*2	废气含湿率	%	2.6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4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4.30×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77×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0.0	10.2	10.4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2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85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3 月 29 日,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 喷砂机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自带除尘设备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2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9		
*2	废气含湿率	%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5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4.34×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78×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9.7	9.9	9.9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8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3 月 30 日,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干式环保吸附箱+活性炭+等离子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进口 0.196,出口 0.196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1			32		
*2	废气含湿率	%	3.0			2.9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8			13.6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8.35×10 <sup>3</sup>			9.66×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23×10 <sup>3</sup>			8.35×10 <sup>3</sup>		
6	臭气浓度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549	309	229	173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309		
8	甲醇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1	<2	<2	<2
9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2		
1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72			<0.02		
11	去除率	%	86.1					
1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25.2	19.1	21.8	3.20	1.90	1.89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0			2.33		
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59			0.0195		
15	去除率	%	87.7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3 月 29 日,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有机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3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20	净化装置名称：干式环保吸附箱+活性炭+等离子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进口 0.196,出口 0.196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2			34		
*2	废气含湿率	%	3.0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1			12.8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8.61×10 <sup>3</sup>			9.08×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42×10 <sup>3</sup>			7.79×10 <sup>3</sup>		
6	臭气浓度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977	229	173	131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229		
8	甲醇浓度	mg/m <sup>3</sup>	12	10	11	<2	<2	<2
9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2		
1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82			<0.02		
11	去除率	%	87.8					
1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24.9	24.5	23.2	3.45	2.73	2.83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2			3.00		
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80			0.0234		
15	去除率	%	87.0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3 月 30 日，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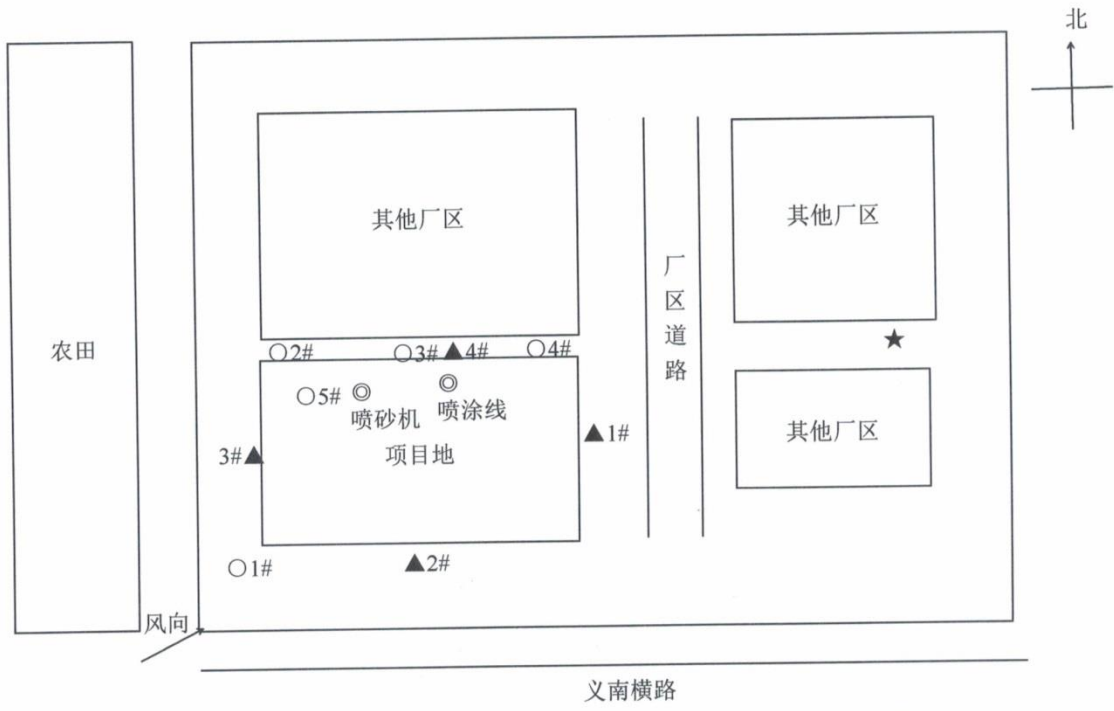
测试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3.29	厂界东	11:20	设备噪声	58.3	58.8	58.2	57.8	60.6	57.2	0.4
	厂界南	11:06	设备噪声	59.6	60.6	59.4	58.2	65.2	56.9	1.2
	厂界西	10:58	设备噪声	57.6	58.4	57.6	56.8	59.3	56.0	0.5
	厂界北	10:50	设备噪声	59.5	60.8	59.8	57.4	62.2	56.1	1.3
2021.03.30	厂界东	09:37	设备噪声	58.1	59.4	58.2	56.6	60.4	55.9	0.9
	厂界南	10:02	设备噪声	59.6	60.0	59.4	59.0	65.1	58.5	0.9
	厂界西	09:54	设备噪声	56.9	57.4	56.8	56.4	58.3	56.1	0.4
	厂界北	09:46	设备噪声	59.4	61.2	58.8	57.8	63.5	57.2	1.3
结论: 2021 年 03 月 29 日-30 日, 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排放口 2021.03.29	09:07	微黄 微浊	7.21	34	8.10	0.683	10	0.48	0.36
	11:07		7.51	27	8.33	0.714	6	0.46	0.31
	13:07		7.52	39	8.06	0.686	9	0.47	0.38
	15:07		7.48	21	7.50	0.720	7	0.45	0.34
	均值		-	<b>30</b>	<b>8.00</b>	<b>0.701</b>	<b>8</b>	<b>0.46</b>	<b>0.35</b>
排放口 2021.03.30	09:14	微黄 微浊	7.25	33	7.60	0.633	9	0.46	0.35
	11:14		7.19	29	7.75	0.682	7	0.45	0.35
	13:14		7.32	25	7.93	0.648	10	0.43	0.36
	15:14		7.25	32	8.22	0.706	8	0.43	0.34
	均值		-	<b>30</b>	<b>7.88</b>	<b>0.667</b>	<b>8</b>	<b>0.44</b>	<b>0.35</b>
结论: 2021 年 03 月 29 日-30 日, 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1.03.29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5	0.27	0.28	0.24	<b>0.28</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9	0.70	0.69	0.73	<b>0.73</b>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	0.32	0.30	0.32	<b>0.32</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2	1.04	0.99	0.96	<b>1.04</b>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	0.33	0.33	0.30	<b>0.33</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4	0.96	0.98	0.91	<b>0.98</b>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2	0.33	0.30	0.29	<b>0.33</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2	1.02	0.91	0.99	<b>1.02</b>
	厂房通 风口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0	1.53	1.46	1.48	<b>1.53</b>
	2021.03.30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	0.26	0.24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1	0.69	0.65	0.73	<b>0.73</b>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	0.30	0.30	0.29	<b>0.31</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6	0.98	1.05	1.00	<b>1.08</b>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	0.34	0.33	0.32	<b>0.34</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3	0.95	0.98	1.09	<b>1.09</b>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3	0.35	0.32	0.33	<b>0.35</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2	1.04	0.99	1.07	<b>1.10</b>
结论: 2021年03月29日, 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总悬浮颗粒物 0.33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4mg/m <sup>3</sup> ; 2021年03月30日, 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总悬浮颗粒物 0.35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10mg/m <sup>3</sup> , 均符合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采样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玉珂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Signatur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4-09



**464G-01300 面油 (涂料 / 不粘涂料)**

版本 4.0

填表时间 2015/12/06

技术说明书编码 130000127668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中国的标准和法规，但可能不符合其它国家的要求。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 464G-01300 面油 (涂料 / 不粘涂料)  
**化学品英文名称** : 464G-01300 TOPCOAT CLEAR  
**其他名称** : 464G-01300 TOPCOAT CLEAR (Coating/Non-stick Coating)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的用途 : 专业用不粘涂料  
**生产商或供应商**  
 公司 : 科慕 (常熟) 氟化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中国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18号 215522  
 电话号码 : 86 512 52325232  
 传真号码 : 86 512 52325200  
 电子邮件地址 : SDS.ChinaPSR@chemours.com  
**企业应急电话** : 86 532 8388 9090  
**初次准备日期** : 2015/07/17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 / 刺激 : 类别3  
 严重眼睛损伤 / 眼睛刺 激 : 类别1  
 急性水生生物毒性 : 类别3

以上危害类别不包括未分类的，未能分类的和无关的物理性危害，健康危害与环境危害。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警示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损伤。  
 对水生生物有害。

危害防范措施 : **预防措施:**

**464G-01300 面油 (涂料/不粘涂料)**

版本 4.0

填表时间 2015/12/06

技术说明书编码 130000127668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溅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且便于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如发生皮肤刺激：立即就医。

**安全储存:** 没有预防性说明可适用于安全储存。

**废弃处置:**

将内容物/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其他危害**

含氟塑料的热分解蒸汽会对人体引起像流感症状的发烧，特别是吸食了受污染的烟草。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

无资料。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 :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CAS No.)	浓度
水	7732-18-5	40 - 50%
含氟聚合物		40 - 50%
α-[3,5-二甲基-1-(2-甲基丙基)己基]-ω-羟基聚(氧代-1,2-乙二基)	60828-78-6	<10%
1-十二烷醇	112-53-8	<3%
2-丁氧基乙醇	111-76-2	<3%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在症状持续或有疑问情况下，寻求医生建议。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吸入** : 在偶然吸进了蒸气的情况下，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果呼吸不规则或停止，给予人工呼吸。  
如果失去知觉，使病人处于适当的姿势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如果症状持续，请就医。

**皮肤接触** : 不要用溶剂或稀释剂。立即脱掉所有污染的衣服。  
用肥皂和水彻底洗涤皮肤或者用有效的皮肤清洗剂。  
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 : 脱掉隐形眼镜。用大量洁净水冲洗至少10分钟，保持眼睑分开。  
寻求医生的建议。

**食入** : 误吞后立即就医诊治，并出示此容器或标签。

**464G-01300 面油 (涂料/不粘涂料)**

版本 4.0

填表时间 2015/12/06

技术说明书编码 130000127668

**急性的和延时的最主要的症  
状/影响** : 无资料。

**急救人员的防护** : 无资料。

**给医治人员的提示** : 无资料。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此物质本身不燃烧。 , 水喷淋, 化学干粉, 泡沫

**特别危险性** : 着火会产生浓密的黑烟, 其中含有危险性的燃烧产物(见第10部分)。暴露于分解产物, 可能对健康有危险。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 全保护的耐火服 如必要的话, 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特殊的的灭火方法** : 无资料。

**进一步的信息** : 着火情况下, 用水喷雾冷却容器槽。 不要让灭火后的液体流入下水道和输水管。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  
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保证充分的通风。 避免与眼睛接触。 避免与皮肤接触。 防止吸入蒸汽或细雾。移去所有火源。

**环境预防措施** : 不要排放到溪流, 池塘, 湖泊或下水道。如果相当量的溢出物不能被控制住, 通报当地的行政当局。

**抑制和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  
材料** : 用惰性吸附物质吸收(如砂子, 硅胶, 酸性粘结剂, 通用粘结剂, 锯木屑)。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 按当地规定处理。 用洗涤剂清洗, 不要用溶剂。

**防范二次危害** : 无资料。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操作注意事项** :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不要呼吸蒸汽或喷雾。使用区禁止吸烟, 进食和喝饮料。 每次使用后关紧容器。 操作后彻底清洗。 进食, 喝饮料和抽烟之前要洗手。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 防止在空气中生成可燃或易爆的蒸汽浓度, 避免蒸汽浓度高于工作场所的暴露极限。此产品用在没有裸露的灯泡和其它可燃源的地方。配料时可能产生静电: 在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容器时一定要接地。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 加热到闪点以上, 可能放出易燃气体。

**储存**

**合适的储存条件** : 看清标签上的提示。 千万不要用压力来吹空容器。

**464G-01300 面油 (涂料 / 不粘涂料)**

版本 4.0

填表时间 2015/12/06

技术说明书编码 130000127668

储存在良好通风的区域, 远离热和阳光。 贮存在干燥的, 5—25摄氏度通风良好处, 并远离热源和火源, 不受日光直射。 禁止吸烟。 不准擅自进入。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不要冷冻。

在一般贮存时的建议: 远离氧化剂, 强碱和强酸, 以防止放热反应。

贮存期: 贮存温度: 5 - 25 °C  
不要冷冻。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控制参数**

化学品名称	职业接触限值	法规基准
2-丁氧基乙醇		
TWA	20 ppm	US ACGIH

**工程技术控制** : 保证充分的通风。  
只能在装有局部排风设备(或其它相应的排风设备)的地方操作。  
一般机械通风通常是足够的, 但在必要的地方, 可使用局部排风以维持暴露低于可接受的限值。

**生物职业暴露极限** : 无资料。

**个体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 如通风不良, 则须配戴适当的呼吸器。  
当工人们面临高于暴露极限的浓度时, 必须使用适当的合格的呼吸器。
- 手部防护** : 配戴适合于工作的合格手套, 并且已被证明在他们使用期间是防渗的。
- 眼睛防护** : 戴安全镜或全遮盖的防化学飞溅的护目镜。
- 皮肤保护** : 戴合适的防护设备

**卫生措施** :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不要呼吸蒸汽或喷雾。

**保护措施** : 个人防护设备包括: 合适的保护手套, 安全眼镜和防护服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物质状态、形状、颜色等)**

- 物理状态** : 液体
- 形状** : 液体
- 颜色** : 透明

**气味** : 无资料。



**464G-01300 面油 (涂料 / 不粘涂料)**

版本 4.0

填表时间 2015/12/06

技术说明书编码 130000127668

<b>气味临界值</b>	: 无资料。
<b>pH值</b>	: 8.5 - 11
<b>熔点/凝固点</b> 无资料。	
<b>沸点、初沸点和沸程</b> 沸点/沸程	: 100 - 100.1 °C
<b>闪点</b>	: 无闪点
<b>蒸发速率</b>	: 无资料。
<b>易燃性 (固体、气体)</b>	: 液体: 不助燃
<b>燃烧上下限或爆炸极限</b> 爆炸上限	: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无资料。
<b>蒸气压</b>	: 无资料。
<b>蒸气密度</b>	: 无资料。
<b>密度</b> 密度	: 1.3360 g/cm <sup>3</sup>
比重 (相对密度)	: 请参阅密度
<b>溶解性</b> 水溶性	: 可溶的
<b>分配系数: n-辛醇/水</b>	: 无资料。
<b>引燃温度</b> 无资料。	
<b>分解温度</b>	: 无资料。
<b>粘度</b> 粘度, 运动粘度	: 无资料。
<b>分子量</b>	: 无资料。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b>反应性</b>	: 稳定的
<b>化学稳定性</b>	: 无资料。
<b>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b>	: 将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464G-01300 面油 (涂料 / 不粘涂料)**

版本 4.0

填表时间 2015/12/06

技术说明书编码 130000127668

- 应避免的条件** : 在常温和储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不会有自反应, 也不对物理冲击或静电释放敏感。
- 避免接触的材料** : 在合理的可预见见的情况下: 无。
- 有害分解产物** : 在着火的情况下, 可能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例如:  
二氧化碳 (CO<sub>2</sub>), 一氧化碳 (CO), 氮氧化物 (NO<sub>x</sub>), 浓密的黑烟。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 α-[3,5-二甲基-1-(2-甲基丙基)己基]-ω-羟基聚(氧代-1,2-乙二基)  
1-十二烷醇 : 半数致死剂量 (LD50)/大鼠: 3,620 mg/kg  
所给的信息是基于相似的物质数据得来的。
- 2-丁氧基乙醇 : 半数致死剂量 (LD50)/大鼠: > 26,530 mg/kg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401。
- 2-丁氧基乙醇 : 半数致死剂量 (LD50)/大鼠: 1,746 mg/kg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401。

**吸入**

- 1-十二烷醇 :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4 h/大鼠(蒸汽): > 17.75 mg/l  
所给的信息是基于相似的物质数据得来的。
- 2-丁氧基乙醇 :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4 h/大鼠(粉尘/烟尘): 2.18 mg/l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403。

**经皮**

- α-[3,5-二甲基-1-(2-甲基丙基)己基]-ω-羟基聚(氧代-1,2-乙二基)  
1-十二烷醇 : 半数致死剂量 (LD50)/兔子: 4,971 mg/kg  
所给的信息是基于相似的物质数据得来的。
- 2-丁氧基乙醇 : 半数致死剂量 (LD50)/兔子: > 8,000 mg/kg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402。
- 2-丁氧基乙醇 : 半数致死剂量 (LD50)/兔子: 1,060 mg/kg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402。

**皮肤腐蚀/刺激**

- α-[3,5-二甲基-1-(2-甲基丙基)己基]-ω-羟基聚(氧代-1,2-乙二基)  
1-十二烷醇 : 物种: 兔子  
结果: 无皮肤刺激  
分类: 没有被分类为刺激物  
所给的信息是基于相似的物质数据得来的。
- 2-丁氧基乙醇 : 物种: 人类  
结果: 无皮肤刺激  
分类: 没有被分类为刺激物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404。
- 2-丁氧基乙醇 : 物种: 兔子  
结果: 皮肤刺激  
分类: 刺激皮肤。  
方法: EEC的指导书67/548//EEC, 附录V, B. 4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α-[3,5-二甲基-1-(2-甲基丙基)己基]-ω-羟基聚(氧代-1,2-乙二基) : 物种: 动物(未指明物种)  
结果: 严重的眼睛刺激

**464G-01300 面油 (涂料 / 不粘涂料)**

版本 4.0

填表时间 2015/12/06

技术说明书编码 130000127668

- 1,2-乙二基) 分类: 可对眼睛造成严重损伤。  
所给的信息是基于相似的物质数据得来的。
- 1-十二烷醇 : 物种: 兔子  
结果: 眼睛刺激  
分类: 刺激眼睛。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405。
- 2-丁氧基乙醇 : 物种: 兔子  
结果: 眼睛刺激  
分类: 刺激眼睛。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405。

**呼吸或皮肤过敏**

- 1-十二烷醇 : 物种: 豚鼠  
结果: 不会引起皮肤过敏。  
分类: 不会引起皮肤过敏。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406。
- 2-丁氧基乙醇 : 最大值试验 (GPMT)  
物种: 豚鼠  
结果: 不会引起皮肤过敏。  
分类: 不是皮肤过敏物质。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406。  
  
结果: 不会引起呼吸系统过敏。  
分类: 吸入时不是敏化剂  
根据专家审查该物质的属性, 预计不会造成敏感。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alpha$ -[3,5-二甲基-1-(2-甲基丙基)己基]- $\omega$ -羟基聚(氧代-1,2-乙二基) : 在细菌细胞培养中没有引起基因损害。  
所给的信息是基于相似的物质数据得来的。
- 1-十二烷醇 : 动物实验未见任何畸变影响。 在细菌细胞培养中没有引起基因损害。
- 2-丁氧基乙醇 : 对细菌或哺乳动物细胞培养未见诱变影响。  
动物实验未见任何畸变影响。

**致癌性**

- 1-十二烷醇 : 不属于人类致癌物。  
动物实验未见任何致癌影响。
- 2-丁氧基乙醇 : 不属于人类致癌物。  
但是, 此结果没有调整原有的附录6中的标准和分类。

**生殖毒性**

- 1-十二烷醇 : 生殖毒性: 对繁殖无毒性  
动物试验表明无生殖毒性  
致畸性: 动物试验表明无生长发育毒性。
- 2-丁氧基乙醇 : 生殖毒性: 对繁殖无毒性  
动物试验表明无生殖毒性  
致畸性: 动物试验表明在相当于或高于那些引起母体中毒的量时, 对胚胎-胎儿有影响。

**464G-01300 面油 (涂料 / 不粘涂料)**

版本 4.0

填表时间 2015/12/06

技术说明书编码 130000127668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1-十二烷醇 : 此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分类为特殊的靶器官毒性物, 单次接触暴露。
- 2-丁氧基乙醇 : 此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分类为特殊的靶器官毒性物, 单次接触暴露。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alpha$ -[3, 5-二甲基-1-(2-甲基丙基)己基]- $\omega$ -羟基聚(氧代-1, 2-乙二基) : 此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分类为特殊的靶器官毒性物, 反复接触暴露。
- 1-十二烷醇 : 此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分类为特殊的靶器官毒性物, 反复接触暴露。
- 2-丁氧基乙醇 : 此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分类为特殊的靶器官毒性物, 反复接触暴露。

**吸入危害**

无资料。

**其它**

- $\alpha$ -[3, 5-二甲基-1-(2-甲基丙基)己基]- $\omega$ -羟基聚(氧代-1, 2-乙二基) : 重复剂量染毒:  
经口/大鼠  
没有发现明显的毒性影响。 , 所给的信息是基于相似的物质数据得来的。
- 1-十二烷醇 : 重复剂量染毒:  
经口/大鼠  
NOAEL: 2,000 mg/kg  
没有发现明显的毒性影响。
- 2-丁氧基乙醇 : 重复剂量染毒:  
经口/动物(未指明物种)  
改变了血液化学成分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作用**

鱼类急性和延长毒性

- $\alpha$ -[3, 5-二甲基-1-(2-甲基丙基)己基]- $\omega$ -羟基聚(氧代-1, 2-乙二基) :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96 h/Pinephales promelas (黑头呆鱼): 39 mg/l  
所给的信息是基于相似的物质数据得来的。
- 1-十二烷醇 :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96 h/Pinephales promelas (黑头呆鱼): 1.01 mg/l  
由于低溶解度, 不太可能有水生毒性。
- 2-丁氧基乙醇 :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96 h/0ncorhynchus mykiss (红鲮): 1,474 mg/l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203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 1-十二烷醇 : ErC50/72 h/Desmodesmus subspicatus (绿藻): 0.66 mg/l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201  
无可观察到影响的浓度/72 h/Desmodesmus subspicatus (绿藻): 0.085 mg/l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201

**464G-01300 面油 (涂料 / 不粘涂料)**

版本 4.0

填表时间 2015/12/06

技术说明书编码 130000127668

2-丁氧基乙醇	:	ErC50/72 h/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1,840 mg/l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201 EbC50/72 h/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911 mg/l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201
水生无脊椎动物急性毒性		
α-[3,5-二甲基-1-(2-甲基丙基)己基]-ω-羟基聚(氧代-1,2-乙二基)	:	半数效应浓度 (EC50) /48 h/Daphnia magna (大型蚤): 81.2 mg/l 所给的信息是基于相似的物质数据得来的。
1-十二烷醇	:	半数效应浓度 (EC50) /48 h/Daphnia magna (大型蚤): 0.765 mg/l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202
2-丁氧基乙醇	:	半数效应浓度 (EC50) /48 h/Daphnia magna (大型蚤): 1,550 mg/l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202
鱼类慢性毒性		
2-丁氧基乙醇	:	无可观察到影响的浓度/21 d/斑纹鱼: > 100 mg/l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 204
水生无脊椎动物慢性毒性		
1-十二烷醇	:	无可观察到影响的浓度/21 d/Daphnia magna (大型蚤): 0.014 mg/l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 211
2-丁氧基乙醇	:	无可观察到影响的浓度/48 d/Daphnia magna (大型蚤): 100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α-[3,5-二甲基-1-(2-甲基丙基)己基]-ω-羟基聚(氧代-1,2-乙二基)	:	结果: 不可生物降解的。 所给的信息是基于相似的物质数据得来的。
1-十二烷醇	:	结果: 生物降解 具有快速生物降解性。
2-丁氧基乙醇	:	暴露时间: 28 d 生物降解性: 90.4 % 具有快速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1-十二烷醇	:	不太可能有生物积累性。
2-丁氧基乙醇	:	生物浓度因子 (BCF): 0.97 - 1.6 不太可能有生物积累性。
土壤中的迁移		
无资料。		
其它不利的影响		
无资料。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	按照当地和国家法规。
污染了的包装物	:	按当地规定处理。

**464G-01300 面油 (涂料 / 不粘涂料)**

版本 4.0

填表时间 2015/12/06

技术说明书编码 130000127668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从运输法规意义上看，不属于危险货物。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2. 1)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 (GBZ2. 2)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SDS 号: 130000127668

**填表时间/版本**

初次准备日期 : 2015/07/17

填表时间 : 2015/12/06

版本 : 4.0

Chemours (TM) 和 Chemours 标识是科慕公司的商标。

与前一版本有较大变化的部分用双线条表示。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就本公司所知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该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处置, 使用, 加工, 储存, 运输, 废弃与泄漏等的指导, 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品质的指标。

以上的信息资料只适用于此处所指定的特定物质。对于与其它物质混合使用或此物质被加工过或改变了的情况, 均不适用, 除非特别指明。

##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5 日,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 2 幢一层。

性质: 新建。

产品、规模: 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一期年产 18 万只不粘锅。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租用杭州萧山红胜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赭盐路 588 号 2 幢一层的现有闲置厂房, 建筑面积 930m<sup>2</sup>, 购入车床、冲床、钻床、喷砂机、喷涂线等设备, 生产不粘锅 30 万只/年; 职工人数为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生产 (8h), 不设食堂与宿舍。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环保审批 (萧环建[2020]422 号)。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约占总投资 11.6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 (萧环建[2020]422 号)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粘锅新建项目一期年产 18 万只不粘锅生产线。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无变动。一期规模为: 18 万只不粘锅。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水喷淋除漆雾，定期捞渣、定期补充，不排放喷漆喷淋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 (二) 废气

喷砂废气经（4个）布袋除尘后1#排气筒15米高排放；喷漆有机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法（介质阻挡放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主要噪声源：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降噪措施：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设备，日常设备维护到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区设有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含可回收金属，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厨房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2021年03月29日、30日，污水排放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 2、废气

2021年03月29日、30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调漆、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2#排放口）、喷砂过程中排放的喷砂粉尘（以颗粒物表征，1#排放口）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3、厂界噪声

2021年03月29日、30日，企业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有危险仓库、一般废物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粉尘、VOCs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最终达标处理后纳管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有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不粘锅新建项目一期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标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 2、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范制作并悬挂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标志牌,完善危废台账记录。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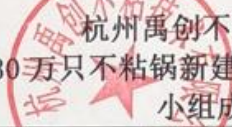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只不粘锅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小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杭州禹创不粘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李副峰	13967176815
2	专家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峰	13306503115
3	专家 杭州润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俊	13755513421
4	专家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峰	13306503115
5	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邵奇达	15058115850
6				
7				
8				
9				
10				
11				

2021年4月25日